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人〔2013〕24号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教职工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管理办法

为激励优秀青年教职工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教科研能力和管理能力，适应学校快速发展的需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 入职我校2年以上，年龄不超过45岁，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专业建设、精品课程建设及其他工作，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近2学年无教学事故、旷工、通报批评、记过等记录，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且学年业绩考核均不低于85分。

(二) 专任教师攻读学历、学位的专业，应与所从事专业一致且符合学校专业建设发展需要；管理人员攻读学历、学位的专业，应与所从事岗位工作相同或相近。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根据学校学科专业

调整和建设需要转型攻读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

二、学习形式

教职工在职攻读学历、学位，原则上不批准脱产学习形式。如确因课程需要脱产攻读的，须入职满3年以上且近3年无脱产学习记录，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提出脱产学习申请。

（一）专任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可以根据需要申请脱产学习，脱产学习的时间原则上为一学期，最多累计不超过一学年（12个月）。

（二）专任教师若确因学科、专业建设急需，在不影响教学工作安排的情况下，经所在院（系、部）批准、人事处审核、学校领导审批后，允许安排1—2学期集中脱产学习。

三、进修费用资助及学习期间福利待遇

（一）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者，学校根据所学专业给予一定比例学费报销。其中新设专业、特色专业、重点建设专业或学校确定的紧缺人才专业的学费报销比例为100%，其他专业的学费报销比例为80%，学费报销总额不超过3万元；如攻读博士学位无学费报销要求的，学校根据专业情况给予5000元/年，总额不超过2万元的学习资助费用。

（二）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人员，可申请总额不超过1万元的学费报销。

（三）攻读学位学费由学习者本人先行垫付，待学习结束后，凭学历、学位证书和学费发票至人事处审核、确定报销额度，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至财务处报销。

（四）经批准的脱产学习人员，脱产学习期间除享受“五险一金”

外，不享受在职在岗教职工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五）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在攻读学位期间（以学制年限为准，原则上不超过4年），学校可根据教师攻读学位课程的需要，优先安排教学任务，如完成学校教学工作量要求（第一学年4节/周，其他学年8节/周），可不受学校坐班要求的限制，工资及福利待遇等按在职在岗人员对待。

四、审批程序

（一）申请：攻读学历、学位人员须填写《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审批表》，由所在部门进行研究、签署意见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签批），送人事处。

（二）审批：人事处根据申请人的进修培训申请核算、控制报销费用比例，提交学校研究批准。

（三）签订协议：经批准同意后，申请人员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学历、学位协议》。

五、服务约定

（一）服务协议。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须在就读前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并认真履行相应的服务期承诺。

（二）服务期限。取得硕士学位并报销学费的人员服务期为3-5年，服务期内不得申请脱产攻读博士学位；获得博士学位人员服务期为5-8年。

（三）服务期计算。服务期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并返校报到时间起计算（如服务期内不在岗不予计算）。

（四）违约处理。因职工个人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服务约定的，须按未服务期的比例退赔学校为其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薪酬福利费、学费、资助费、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等。

六、学习管理

（一）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的，需在攻读前到人事处办理相关申请、审批手续，未办理手续的不享受上述学费报销、费用资助及其他政策优惠。

（二）教职工学习期间，不得无故中断学习，因客观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的，应递交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审核后送人事处，由学校研究决定。未完成学业或未按期获得学位的，一切费用自理，并退赔学校为其攻读学位期间所提供的福利待遇、费用资助及脱产学习期间的所有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资助费等）。

（三）脱产学习人员在学习期间，必须参加学校学期及学年考核，每学期应向本人所在部门书面汇报一次学习情况，以此作为学期及学年考核的依据。如因个人原因未参加的考核的，不再享受绩效工资、薪点工资等与考核相关的待遇。

（四）脱产学习人员在脱产学习期满后必须按时回校报到上班，否则，按旷工处理。旷工三天以上者，按违约处理。

（五）在职不脱产攻读学历、学位人员，若需到进修学校进行集中授课、考试、答辩等，应凭进修学校通知、有效证明等履行请假手续，此类请假可按公假处理，但一个学期内请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10 天，超过者按事假处理；如擅自离岗，则按旷工处理。

（六）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学习期满并取得学历学位者，应及时到人事处提交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方可办理个人档案变更及报销等手续。

七、学成后的待遇

获得博士学历学位（双证）的人员在回校工作后，可享受如下待遇：

（一）享受高聘一级的待遇（例：讲师享受副教授待遇）。

（二）可申请优秀人才安家费，其中所学专业为新办专业、特色专业、重点建设专业或学校确定的紧缺人才专业的安家费标准为 5 万元，其他专业安家费标准为 2 万元。

（三）可申请科研启动费，其中理工科为 5 万元、非理工科为 1.5 万元。科研启动费不予借款，在 3 年内申报省级及以上课题并结题后予以报销。

八、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26 日印发